

附件 4

杭州市地方标准《食品经营环节仓储管理规范》编制说明

1. 项目背景

近年来，我国冷链仓储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加快，2020年上半年，包括国务院、商务部、财务部及农业部在内的多个部门发布多项冷链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大力支持我国冷链仓储物流基础设施建设，优化冷链市场环境，推动冷链物流发展水平更好地匹配不断提升的人民生活质量和消费水平的需求，目前国内冷链仓储物流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因此就整体而言，食品行业的仓库业务目前依然存在管理粗放、信息化水平低、标准化程度低等问题，主要体现在食材损耗大、品种多且库存混乱、难储存、淡旺季分明和库存周转快，供产销协作效率低等。基于以上原因，传统的仓库模式往往无法实现降本增效，而且还会增加不少不必要的成本支出，最终影响食品仓储，导致过期、损坏等情况的发生。更重要的是信息化基础差，缺少数据支撑，无法实时了解现有库存真实情况、各环节作业情况、每种原料/食品库龄时间，以及食品质量追溯等等。因此规范食品经营环节仓储管理，是当下食品企业的必然选择。

自2020年以来，浙江省相继出台不少食品仓储相关的政策，《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冷链食品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浙江省乡村振兴战略标志性工程2020年重点项目投资计划》、《浙江省冷链物流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浙江省块状特色经济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公示、关于印发浙江省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的通知，从出台的冷链物

流行业政策主要内容来看，地方政策基调与中央政府及各部委一致，主要是在促进生鲜农产品流通、冷链物流疫情防控、冷链食品追溯等方面，大多区域冷链物流政策以中央政府政策为蓝本制定相关实施方案。

现本标准将对食品经营环节中的仓储管理作为主体，以 GB 316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和 GB 316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两项国家标准为基础，根据《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市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管主要环节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深化改革 2022 年工作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对食品经营企业进行规范和指导，有利于食品经营的进一步畅通，推进食品仓储经营行业的发展。

2. 工作概况

2.1 任务来源

该标准任务来源于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第三批杭州市标准化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杭市管函〔2023〕7 号）。

2.2 协作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浙江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2.3 主要工作过程

2.3.1 明确标准起草人员和工作计划

2022年10月底组建标准起草小组，由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共同参与，明确了各参与单位或人员职责分工、研制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情况。

分工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主要工作任务
1	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研制、立项评审、牵头工作
2	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	技术文件支撑、参与研制、关键部分的技术要求研究、实施落地相关标准
3	浙江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研制、关键指标数据支撑、实施落地相关标准
4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参与标准研制、关键指标数据支撑、实施落地相关标准

2.3.2 标准起草阶段

2022年10月起草小组开展调研，起草了标准草案草稿，原始名称为《生产流通环节食品仓储管理规范》，主要内容包括：生产流通环节食品仓储管理的基本要求、管理方针、仓储作业的基本流程、仓储管理要求、仓储作业基本规范、评价与改进，后向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标准草案。

2.3.2 标准立项阶段

2022年12月由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立项文件《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三批杭州市标准化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杭市管函〔2023〕7号）。

2.3.4 研制阶段主要工作

截止目前，标准在起草和征求意见阶段组织专家共召开了两次研讨会：

一次研讨会：2022年9月14日，由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邀请了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专家、杭州帝通实业有限公司、和达物流园等多家企业代表出席参会。起草组走访调研了钱塘区多家食品仓储企业，实地考察并向企业了解生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与难点，

并在总结会议上交流和分析了本标准应当规范的重点，并确定标准初稿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

二次研讨会和：2023年3月7日。由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邀请了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副院长蒋建平、中国计量大学/全国物流信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 267）专家委员施进、浙江省产品质量安全科学研究所副高级工程师张丹云、浙江省计量与标准化学会副秘书长张亭媛、杭州市标准化研究院/全国休闲食品标技委委员/浙江省人工智能标技委副秘书长李秀娣、杭州市食品工业协会秘书长袁琼芳、浙江省标准化研究院副高级工程师刘晓明、浙江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张玉换、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研发总监杨明等协会专家、行业专家、企业代表出席参会。本次研讨会明确了标准的主要框架，根据专家建议，将标准名称调整为《食品经营环节仓储管理规范》，并将原标准框架中的“5 仓储管理要求”和“6 仓储作业规范”，合并修改为“5 管理要求”，同时新增“6 追溯与召回”，删除了“8 监督抽查”。

2.3.5 意见征求及修改完善

经过两次研讨后，于2023年3月31日形成征求意见稿，通过浙江标准在线平台对社会公开征求反馈意见，待意见反馈后完善补充。

2.3.6 专家评审及报批

尚未召开标准审定相关工作；专家审定意见暂无。

3. 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地方标准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3.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兼顾科学性、客观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的原则，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起草。在编制过程中，主要依据

为 GB 316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 316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3.2 主要参考文献

本标准参考了《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食品安全监管主要环节工作要点的通知》和《关于印发杭州市钱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深化改革 2022 年工作事项》等政策文件要求，以及 GB 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14881-201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T 21071-2021《仓储服务质量要求》、GB/T 22918-2008《易腐食品控温运输技术要求》、GB 316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GB 316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T 32828-2016《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功能安全规范》、GB/T 37029-2018《食品追溯信息记录要求》、GA 1131-2014《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等标准。

3.3 主要技术要求的依据

标准依据浙江省杭州市相关文件，在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前提下，充分调研我市食品仓储物流企业的生产流通实际情况，同时结合调研和座谈交流情况梳理，确定了标准的框架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标准主体结构针对提供食品经营性仓储管理的流程，提出了基本要求、管理要求、追溯与召回、评价与改进的规范要求。

2. 术语和定义：本文件没有额外增加术语和定义，文件中引用了 GB 31605 规定的部分术语和定义。

3. 基本要求：该章节从食品经营者和经营性仓储单位出发，对食品经营者和经营性仓储单位提出食品仓储所涉及的基本原则和强制性要求，如经营资质、卫生情况、消防安全等。

4. 管理要求：该章节主要围绕人员管理、设备设施管理、信息系统管理、仓储管理、仓储作业管理、仓储信息采集备案、数字化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设置要求。各章节具体管理要求如下：5.1 人员管理，在参考引用 GB 31621 的要求基础上，增加定期培训要求和与我省“浙食链”、“浙冷链”等系统相关的基本技能要求；5.2 设备设施管理，要求企业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以确保设备设施的正常运行；5.3 信息系统管理，要求能够定期盘点、校对，且各类信息记录至少留档保存 2 年，方便追溯；5.4 仓储管理，对贮存环境、卫生要求、食品安全等三个方面进行深入规范，以确保对仓储管理过程的全要素进行覆盖；5.5 仓储作业管理，将仓储作业划分为基本流程、交接、入库、装卸搬运、食品堆码、食品在库管理、出库等环节，以确保全流程识别并加以规范；5.6 仓储信息采集备案，根据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规范，要求食品经营者、经营性仓储单位以主动申报加以监管人员巡查采集相结合的形式，对仓储信息进行采集备案；5.7 数字化管理，参考 GB/T 32828《仓储物流自动化系统功能安全规范》，在原有的自动化系统基础上，增加了数字化平台、网络技术、数字化设备等要求；5.8 应急管理，结合近年来疫情防控措施的实施与应急预案的设立，针对食品仓储进行了特定的规范要求。

5. 追溯与召回：针对当食品冷链物流关系到公共卫生事件时，对受污染的食品应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处置，主要参考 GB 31621 中规定的内容。

6. 评价与改进：在本文件实施过程中，要求企业内部和社会外部共同监督并对标准实施成效进行评价，评价内容包括基本要求、管理方针、作业流程、作业规范、作业规范体系实施等，并根据评价审核结果，提出改进，以确保体系的持续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4. 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本标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浙江省标准化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规程是在国家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基础上结合杭州市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来的，因此与它们没有冲突。本规程不与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矛盾。

主要参考 GB 3160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冷链物流卫生规范》和 GB 316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两项国家标准。

5. 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该标准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6. 预期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及贯彻实施标准的要求、措施

等建议

《食品经营性仓储管理规范》为推荐性地方标准，涵盖了食品出厂后到销售前贮存在第三方食品经营性仓储作业过程的主要内容和要求，是保证食品品质、明确食品保管责任、维护食品仓储作业服务需求双方合法权益的重要食品仓储标准之一，可以作为有关部门对食品仓储作业管理质量的监管参考依据。

本标准对食品经营性仓储管理规范进行了一般性的规定，标准发布实施后，将对标准进行宣贯，指导标准的建立落实，带动食品经营

企业进行大规模应用；组织食品经营者和经营性仓储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标准的宣传贯彻，了解本标准对食品仓储行业发展的重要积极意义，并通过相关产业、协会、媒体进行标准的推广宣传和实施。

7. 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其它予以说明的问题。

标准起草小组

2023年3月31日